

南北韓衝突起源研究—— Kenneth Waltz分析層次的運用

陸上軍尉 梁正邦

提 要

- 一、南北韓分裂已逾半世紀，雖無大規模戰爭發生，偶發性、小規模衝突卻不斷發生，對亞太地區的安全與和平造成直接的影響。
- 二、本文以國際關係理論上層次分析的問題探討南北韓衝突的根源所在。
- 三、層次分析由體系、國家及個人層次，三種途徑探討南北韓衝突的問題，可對問題形成全面的來源解釋，對問題可有更多面向的了解與認識。

關鍵字：戰爭、和平、衝突研究、層次分析

壹、前 言

二次世界大戰(World War II)結束之後，飽經日本殖民蹂躪的朝鮮半島再次被人為的分割為兩半。半世紀以來，朝鮮半島北南政治對立、經濟對峙、互不信任及彼此敵視，朝鮮半島被置於以美蘇為首的兩大陣營對壘的最前線，成為大國戰略利益縱橫交錯的敏感地區。

註一 20世紀80年代至90年代初，隨著前蘇聯的解體，全球範圍內的冷戰宣告結束。國際形勢和世界戰略格局也因此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整體上看，國際形勢向緩和方向發展，在亞太地區，和平與發展也成為區域內的主要潮流。冷戰時期的一些熱點問題相繼的解決。但是，

朝鮮半島卻是一個例外。

目前由北韓所擁有的核武實力及朝鮮半島可能引發的戰爭來看，將嚴重影響亞太地區的安全及和平。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不僅使朝鮮半島有可能成為大規模戰爭的爆發點，且也使得整個東北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造成直接的影響。因此，朝鮮半島的和平，對於確保亞太地區的安全及和平是相當重要的。文章將分為四個部分：首先對戰爭起因做一概念性探討；其次對南北韓衝突的歷史背景做回顧式的敘述，並分為冷戰時期、後冷戰時期與後九一一時期等三個時期探討南北韓衝突的情形；第三、探討南北韓衝突的同時對各時期南北韓衝突問題原因依個人、國家與體系層次

註一 程玉洁，「朝鮮半島的和平進程」，亞太戰略場——世界主要力量的發展與角逐（北京，時事出版社，2002年4月），頁385。

進行分析探討，最後是結論。

貳、戰爭的起因

國際關係學者之所以重視理解戰爭的起因，就是要了解阻止戰爭、控制戰爭、限制戰爭、管制戰爭以及消除戰爭的途徑，期使戰爭能永遠消除於世界。儘管冷戰結束後，戰爭發生的可能性大幅下降，但區域衝突與爭端頻頻發生，為避免爭端或衝突演變為危機或戰爭，衝突研究便成為國際關係領域的核心問題之一。

探討戰爭的起因和衝突的起源是相同的問題，主要原因是戰爭之前必有衝突，由衝突引發危機，若衝突得以順利解決，危機得以處置得當，戰爭自然消失，^{註二}衝突若無法順利解決，將導致戰爭的發生。換言之，戰爭／和平是衝突過程的最後結果，戰爭與和平之間的處置也就是在降低衝突與危機，^{註三}和平與戰爭之間的連續體發展關係可以(如圖)說明。

有關戰爭起因分析，最有用的出發點是由肯尼思·華爾茲(Kenneth N. Waltz)所開始。華爾茲在其著作《人、國家和戰爭》(Man, the State and War)^{註四}一書中是以三個層次分析戰爭的起因。這三個層次——由範圍大至小——分別是體系層

次(system level)、國家層次(state level)及個人層次(individual level)。分述如后：

戰爭與和平的連續體圖



資料來源：莫大華，「國際衝突與危機研究之探討」，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6卷第5期，民國86年5月，頁16。

一、個人層次的起因

華爾茲在個人層次主要是通過審視人性及人類的行為來解釋國際事件，即「人的邪惡或錯誤行為導致了戰爭，個人美德若能普及則意味和平。^{註五}」單純從分析個人心理出發來解釋戰爭的原因，把戰爭看成是人類本性積累而演化為大規模衝突，實是過於牽強，而應著重於人類的某種天性或衝動，是如何透過一個組織的機制加以凝聚發揮集體的作用。沃納·列維(Werner Levi)評論指出：「心理學及生物學解釋戰爭起因的失敗之處，是未能說明人類的這些特性如何能轉化為全民參與的暴力衝突，以及這些人類特性是如何透過一個高度複雜的機構來發揮作用。^{註六}」事實上在一個政府機器的制度下，戰爭的情緒是可以被鼓動醞釀而擴散，但最後決定

註二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6年，第二版)，頁425。

註三 莫大華，「國際衝突與危機研究之探討」，問題與研究，第36卷第5期，民國86年5月，頁16。

註四 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註五 同註四，頁39。

註六 Werner Levi, "On the Causes of War and the Conditions of Peac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 (December 1960), p.415.轉引自多爾蒂與普法爾茨格拉夫，前揭書，頁247。

發動戰爭的必定是少數人。研究戰爭起因在個人層次應著重在決策者或決策組織的個人心理特質。吉納斯特指出：「個人層次主要在分析是否領導者的特性、價值與觀點會影響他的外交政策判斷，以及如何影響判斷。^{註七}」戰爭的情緒可以在一國擴散，但決策者可以運用外交手段避免戰爭；或是透過制度或運用權力打一場得不到國內支持的戰爭。

二、國家層次的起因

華爾茲在國家層次主要是通過考察國家的內部結構來解釋國際事件，即國家內部的弊端最終導致了戰爭，如果想要實現普遍和平，就必須對所有國家的內部結構進行澈底的改造。

當人類爲了生存、安全、繁榮等目的共組一個團體時，國家就成爲國際政治的主要行爲體，人類處於國家之中享其獲致的利益也受其限制。華爾茲解釋國內政治體系時他是這麼說的：「國內政治體系體現的是地位不同的上級與下級之間的關係。一些人處於支配地位，而另一些是被要求服從。^{註八}」一國發動戰爭與否，取決於國家的決策者或決策的官僚組織，甚至包括政治家和外交官、公眾、媒體、軍隊、社會經濟精英，以及對外政策制定過程中的特殊利

益團體在內的各種力量，構成了一個政治溝通模式，國家在這個溝通模式確定他們的目標、利益、政策和戰略，考慮在某些特殊形勢下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可能帶來的結果，以及使用武力成功的可能性。^{註九}每一個體制的國家決策的方式不同，發動戰爭的可能性也大不相同，各國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的體制決定了各國的對外行爲。例如：民主體制是和平的，專制獨裁政體是好戰的；資本主義的民主會增進戰爭，社會主義的民主是愛好和平的。^{註十}

三、體系層次的起因

華爾茲在國際體系層次主要是通過審視國際政治的無政府特性來解釋國際事件。華爾茲解釋國際政治體系時指出：「國際政治體系體現的是協調關係。正式地說，是每一國都與所有其他國家平等。沒有處於支配地位的國家，也沒有被要求服從的國家。國際體系是處於分權和無政府狀態。^{註十一}」他並指出國際體系結構的特色就是無政府狀態，而無政府狀態就是指在國際層面缺少政府的明顯特徵。^{註十二}由於國際社會或是無政府狀態，國家將面臨來自其他國家的安全威脅，因此就必須有所防備，因此派生出國際無政府狀態的三種特性：(一)自助(Self-help)，在無政府狀

註七 Marc A. Gen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ek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d Thomson Learning, 2003), p.3.

註八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p.88.

註九 同註七，頁305。

註十 同註四，頁120-121。

註十一 同註八。

註十二 大衛·鮑德溫(David A. Baldwin)著，肖歡容譯，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5月)，頁15。

態下，國家必須尋求自力更生，依賴自己的力量來保障自我的安全與福祉；^{註五}

(二)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最基本的、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求取生存，然而當所有國家都為求取生存而追求安全為目標時，一國增加安全的行動，卻構成了另一個國家的安全威脅；^{註六}(三)權力分配，雖然國際社會屬於無政府狀態，但是國際權力分配卻建立起一個無形的國際層次架構，各國在國際權力結構所處的位置，將會決定各國在國際關係的角色與地位，強權扮演著主導性的角色，弱國必須服從。^{註七}由此三種特性，可知國際間各國不只關切本身權力利益的獲取，同時將更注意其他國家利益的獲得。由於國際間存在許多主權國家，並且缺乏能夠約束這些主權國家法律體系，再加上每個國家都是在自己的理智和願望的支配下來看待本國的抱負與不幸，因此，國家間的衝突乃至於戰爭是必然會發生的。^{註八}

四、小結

儘管華爾茲對於戰爭起因分析的三個層次概念，僅強調體系層次對於戰爭

起因的作用，但是我們仍無法忽視個人層次與國家層次對於戰爭起因的影響。在分析複雜的國際政治時，有一些學者會堅持，若能以越少的自變項來解釋越多的依變項，則其「簡練」^{註九}程度越高；而一個好的理論，必須是一個具有「簡練」程度很高的理論，否則將無法清楚地了解分析變項間的因果關係。華爾茲對於研究方法「簡練」的堅持，卻導致無法有效解釋與預測冷戰的結束。其中最受人批判之處，即為國際體系結構之研究途徑忽略了許多因「單元」不同之特質，及一些干預變項或偶發事件所可能對結構在單元之約制產生的抵銷或稀釋作用。^{註十}巴里·布贊(Barry Buzan)、查爾斯·京斯(Charles Jones)和理查德·利特爾(Richard Little)就認為做為國際體系構成單位的國家也是由其自身結構決定的。決策者不僅面臨國際體系結構帶來的制約，同樣也要面臨國家自身結構帶來的制約。^{註十一}這一論點說明了國內結構也同於國際體系結構影響了構成國際體系的單元。新古典現實主義者也對現實主義理論進行了修正，他們認為根據現實主義理論，生存是國家

^{註五} 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42卷第2期，民國92年3、4月，頁5。

^{註六} Rober Jervis, "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 World Politics, Vol. 30, No.2 (January 1978), pp.167-214.轉引自鄭端耀，前引文。

^{註七} 同註五。

^{註八} 同註四，頁159。

^{註九} 所謂的分析變項的「簡練」問題，即指在分析複雜的國際政治，最好能以最少的自變項來分析或研究眾多且複雜的依變項，如此才能達到「以簡馭繁」或「提綱挈領，揚棄瑣碎」的效果。

^{註十} 宋學文，「從層次分析探討霸權穩定論：一個國際關係理論演化的研究方法」，問題與研究，第43卷第2期，民國93年3、4月，頁176。

^{註十一} Barry Buzan, Charles Jones, and Richard Little,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36.

的最終目標，但國家如何實現這一目標則取決於國家領導人的能力。^{註一}領導人必須能夠控制國內環境勢力的挑戰，進而獲得支持以推行國際事務的發展。藉由國際事務的推展也將順勢提升領導人的國內影響力。此理也說明了決策者對國內與國際事物具有的影響力。由此可知，個人層次與國家層次同樣是足以影響戰爭發生的必要條件。因為若是決策者選擇避免戰爭或國內政治形塑出反戰的決定，戰爭仍然不會發生。

參、南北韓衝突的歷史演進

南北韓衝突的歷史自冷戰時期的韓戰(Korean War)達成停戰協定^{註二}後，南北韓仍處於對峙的狀態。儘管蘇聯解體，國際體系發生重大變化，南北韓雙方仍不改彼此敵對的態度，期間區域性的衝突陸續發生。特別是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布希政府將北韓列為「邪惡軸心」(Axis of Evil)之一是美國核武可能攻擊的國家，這讓北韓領導人金正日擔心北韓很可能成為美國下一個要對付的目標，導致北韓對於停止發展核武的問題，仍不肯做出讓步。朝鮮半島

的緊張局勢，不僅使朝鮮半島有可能成為大規模戰爭的爆發點，且也使得整個東北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造成直接的影響。關於南北韓衝突的歷史演進過程，本章將區分冷戰時期、後冷戰時期及後九一一時期加以說明：(偶發性或小規模衝突，可能為敵對雙方誤判或意外事件，故不在本文探討之列)

一、冷戰時期的南北韓衝突

韓戰(1950-1953)是二次世界大戰後爆發後的第一場大規模戰爭，也是美國與前蘇聯(以下簡稱蘇聯)所率領的自由世界與共產集團兩極對抗形勢的第一場戰爭，此次戰爭背後的主導者無疑的就是美國、蘇聯與中共。^{註三}

二次世界大戰中期，由於日本突襲珍珠港造成美國對日本宣戰後，陷入必須同時面對歐洲與亞洲兩面作戰的不利狀況。促使當時美國總統羅斯福為加速解決亞洲戰場戰事，1945年2月與英國及蘇聯在雅爾達協商時，不惜與蘇聯締結有關遠東戰區密約，達成戰後朝鮮半島「國際託管」協議，也因此埋下日後造成朝鮮半島分裂為二的禍因。1945年8月8日蘇聯正式對日本宣戰，出兵中國

^{註一} 「多爾蒂與普法爾茨格拉夫」，前揭書，頁94-95。

^{註二} 1953年7月27日聯軍統帥克拉克、彭得懷、金日成在板門店為停止韓戰簽訂的協定，其內容有：1.以38線附近的對方實際接觸線為軍事分界線，雙方各由此線後退2000米，以建立一非軍事區，非經特許，任何軍人、平民不得越過軍事分界線；2.自協定簽字後12小時起，雙方停止一切敵對行為，停止自朝鮮境外進入增援的軍人和一切軍事裝備、武器彈藥，組成軍事停戰委員會和中立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3.停戰協定生效後60天內，各方應將一切堅持遣返的戰俘分批直接遣返，將未予直接遣返的其餘戰俘統交中立國遣返委員會處理；4.雙方軍事司令官向有關各國政府建議，召開雙方高一級的政治會議，協商從朝鮮撤出一切外國軍隊及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註三} 王傳照，「強權地緣政治的犧牲者——朝鮮半島」，國防雜誌(龍潭)，第17卷第6期，民國90年12月1日，頁101。

東北，而日本即於8月14日宣布無條件投降。蘇聯依據與美國先前的協定於8月12日即已深入朝鮮半島北部。美國迫於當前形勢已定，便由麥克阿瑟將軍發布命令，以朝鮮半島北緯38度線(thirty-eight parallel)為界，此線以北日軍向前蘇聯投降，此線以南日軍則向美國投降。分別占領朝鮮半島南北兩地的前蘇聯與美國，各自扶植培養地方政權持續對峙。1948年5月1日前蘇聯培養的「朝鮮人民共和國」成立，同年8月15日美國支持的「大韓民國」亦宣告成立，南北韓分裂的局面正式宣告形成。^{註三}

1949年6月29日，美國把駐在南韓的45,000人部隊完全撤走，只留下一個軍事顧問團(約500名軍官所組成)。當金日成知道美國從南韓撤軍的事實之後，遂在1949年3月和4月兩次前往莫斯科要求史達林給予援助，並同意他進攻南韓。在毛澤東贊成金日成的計畫下，史達林同意北韓的南侵行動，並提供北韓充足的軍事裝備。1950年6月25日在金日成的指示下，近超過10萬人的北韓部隊越過了北緯38度線，韓戰就此爆發。

1950年6月25日在紐約召開的聯合國安理會，對於北韓破壞和平的行動，決定加以制止。次日，南韓情勢已更加惡劣，美國總統杜魯門遂決定採取一切手段制止北韓侵略。10月7日聯合國大會對於北韓南侵的行動，做成兩項決

議：(一)毀滅北韓兵力；(二)在聯軍旗幟之下統一全韓。^{註四}實際上，聯軍總司令麥克阿瑟將軍已於10月1日越過38度線對北韓進攻，不料，在聯軍推進至鴨綠江附近時，中共投入了戰爭。其後，共軍一路勢如破竹，12月3日攻占平壤，接著越過38度線，於1951年1月4日攻占漢城。但此時，共軍再向南侵的作戰能力日益減弱，其原因在於：(一)共軍於南韓嚴寒氣候缺乏準備，作戰效率大受影響；(二)共軍與聯軍相較之下，軍力太弱；(三)共軍後勤補給困難。1951年1月25日由李奇威(Ridgwag)接任統帥的聯軍發動攻擊。3月14日共軍被迫退出漢城，於是雙方穩定在37度線附近，持續僵持。

正當僵局形成之際，1951年6月23日蘇聯駐聯合國代表馬立克在聯合國提出一休戰建議，此一意見立即為雙方接受。雙方代表持續的談判，一直到1953年初情勢有了轉變。史達林在3月初死亡，美國新總統艾森豪入主白宮。雙方為維持國內穩定，皆認為結束韓戰是必要的。中共在美蘇兩面壓迫下，也做了讓步。1953年7月27日，聯軍統帥克拉克(Mark Clark)、彭德懷、金日成在板門店簽訂休戰協定。從1950年到1953年，達三年之久的韓戰才終於落幕。^{註五}

二、後冷戰時期的南北韓衝突

(一)第一次核武危機(1993)

90年代初美國以衛星照片為據，

註三 同註三，頁98-99。

註四 鈕先鍾，「韓戰五十週年」，國防雜誌(龍潭)，第16卷第4期，民國89年10月16日，頁66。

註五 同註四，頁67。

企圖對北韓核設施實施檢查，其後在北韓與南韓簽訂了「朝鮮半島無核化共同宣言」，並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IAEA)簽訂安全協定，同意接受檢查，才緩和了朝鮮半島的緊張氣氛。但在1993年北韓又以國家安全為由，宣布退出「核不擴散武器條約」(Non-Proliferation Treaty，以下簡稱NPT)，^{註六}朝鮮半島緊張情勢又在燃起。1994年北韓與美國經過一系列的會談最終在日內瓦簽署了「框架協定」(The Agreed Framework)，根據這個協議，北韓同意重新加入NPT，接受IAEA的監督，停止興建能產生核武所需的鈾元素之石墨式反應爐。另一方面，美國則同意與日本、南韓、以及後來加入的「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URATOM)，共同組成「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orea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KEDO)，負責提供北韓兩座輕水式反應爐，並在反應爐完成前，每年提供50萬噸原油做為替代能源及發電之用。美國並承諾不對北韓使用核武，將放寬對平壤的經濟制裁及改善兩國關係，^{註七}始解決了第一次北韓的核武問題。

(二)導彈事件(1998)

1998年8月31日北韓試射一枚中

程彈道飛彈「大浦洞一號」(Taepodong-1)，這枚飛彈的第一節落在俄羅斯與日本之間的日本海水域，第二節則飛越日本東北部，落在距本州數百公里外的太平洋。北韓這項成功的飛彈試射，使得原本即已敏感的東北亞安全情勢的風險再度升高。^{註八}

北韓9月4日雖宣布8月31日試射的是搭載衛星的一枚三節火箭，第一節火箭在發射95秒後脫離掉落在日本海中，第二節火箭掉落到北太平洋公海中，第三節則順利將衛星送上地球軌道。美國與日本的國防情報專家肯定指出北韓發射的是一枚中程彈道飛彈，北韓則強調是人造衛星而不是飛彈，就軍事觀點而言，無論北韓發射的是飛彈亦或是人造衛星，因為這兩者的基本技術都是相同的，此舉意味著北韓已擁有發射長程彈道飛彈的能力，這對朝鮮半島及東北亞的和平與穩定造成嚴重的影響。^{註九}

三、後九一一時期的南北韓衝突

第二次核武危機(2002)是在距離第一次北韓核武危機的10年後，朝鮮半島核武問題又再度爆發。2002年北韓承認祕密研發核武，繼而宣布退出NPT，重新啓動核子反應爐，也開啓了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特別是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以反恐之名及對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的擔心，將北韓、伊朗與伊拉克列

^{註六} 核不擴散武器條約是1968年1月7日由英國、美國與前蘇聯和其他59個國家分別在倫敦、華盛頓和莫斯科締結簽署的一項國際條約，共11款。該條約的宗旨是防止核擴散，推動核裁軍和促進和平利用核能的國際合作。北韓是在1985年底加入核不擴散武器條約。

^{註七} 張廖年仲，「中共與第二次北韓核武危機」，展望與探索，第2卷第3期，民國93年3月，頁38。

^{註八} 朱松柏，「北韓的飛彈外交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2期，民國89年2月，頁1。

^{註九} 同註八，頁2。

為「邪惡軸心」是美國核武攻擊的可能國家。2003年3月20日美國無視國際社會輿論的強烈反對，單邊挑起二次波灣戰爭，無論在伊拉克境內核武檢查的結果如何，美國最終還是發動戰爭。這讓北韓領導人金正日意識到，北韓很可能成為美國下一個要對付的目標，導致北韓擁有核武的決心。

2002年10月美國國務院亞太事務助卿凱利(James Kelly)以特使身分赴平壤與北韓第一副外長姜錫柱等人進行對話時，證實了北韓仍繼續祕密研發核武，違反1994年雙方簽訂的「框架協定」，此一消息曝光後，KEDO決定自11月起終止對北韓的重油供應，IAEA也要求北韓放棄核武開發計畫，美國自12月起也終止對北韓重油及糧食的供應。^{註二}此舉當然引發北韓強烈不滿，並計畫採取報復行動。

北韓為報復國際制裁，採取一連串激烈行動，包括宣布重新啟動被凍結的核武設施，驅逐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核查人員，2003年1月宣布退出NPT，2月又宣布將退出1953年的韓戰停戰協定，2月25日南韓總統盧武鉉就職前夕，北韓向日本海發射飛彈，3月又在發射一枚，同時在2月底恢復寧邊(Yongbyon)核子反應器的運轉，任何制裁行動，都

將被視為「戰爭行動」，一時之間，朝鮮半島緊張情勢急遽升高，北韓與美國關係陷入嚴重對立。^{註三}

美國與北韓對於解決此次核武危機，本來並無共識，各自堅持己身的要求。美國要求北韓先停止核武發展再進行談判；北韓則要求美國的安全承諾，才願意對解決核武發展問題進行對話。談判方式的想法也不同，美國希望以多邊方式商討解決問題；北韓則堅持只願意以雙邊對話方式解決。正當雙方僵持，中共出面居中協調，促成了美國、中共、北韓2003年4月23、24日在北京舉行的三邊會談；^{註三}8月27至29日再加入俄羅斯、日本、南韓形成六邊會談。^{註三}此期間美國與北韓對於是美國先給予安全承諾，亦或由北韓先停止發展核武解決問題仍存有歧見，於是又在之後召開了3次6邊會談。多次會談的結果雖未獲致解決辦法，但持續以談判方式解決問題是會談的實質成果，自第二次核武危機爆發後，迄今危機沒有再升高的跡象。

肆、南北韓衝突起因之研析

經前述對戰爭起因的概念分析後，本節將依分析結果針對各時期南北韓衝突問題的原起因依個人、國家與體系層次進行分析探討。

^{註二} 宋申武，「現階段北韓核武危機：議題與影響」，亞太綜合安全時事觀察（民國92年10月31日），頁2。

^{註三} 同註二，頁2-3，

^{註三} 三方會談為中共、北韓與美國三方為和平解決朝鮮半島核危機在2003年4月23日至25日於北京所舉行之會談。

^{註三} 六方會談為三方會談破裂後所舉行的多方對話機制，參與會談的有中共、北韓、美國、南韓、俄羅斯與日本。第一輪六方會談在2003年8月27日至29日在北京舉行；第二輪在2004年2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舉行；第三輪在2004年6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舉行。

一、韓戰的起因

在冷戰時期，韓戰的發生起因就在於金日成發動了這場戰爭，史達林為北韓開放了綠燈，而毛澤東對此則表示同意和支持。金日成正是因為當時南韓武力薄弱，加上美國「重歐輕亞」的政策，駐韓美軍兵力短少，可以在短時間內武力統一南韓，而美國無力馳援，而發起攻擊，引發了韓戰。^{註四}1950年1月期間毛澤東訪蘇和「中」蘇同盟新條約的簽訂，迫使蘇聯必須放棄在遠東以及中國大陸東北為基礎的政治和經濟利益，及「中國」立即收回大連港，並在2-3年內收回「中長鐵路」和旅順港。1945年「中」蘇條約所保證蘇聯在滿州的權益眼看就要被毛澤東提出的新條約斷送掉，史達林必須採取補救措施。而處於朝鮮半島中部和南部的元山、仁川、釜山和濟州島的幾個港口，早在1945年就是蘇聯外交部注意的目標。於是，為了保證蘇聯在遠東地區的戰略利益，把整個朝鮮半島納入莫斯科的勢力範圍就勢在必行了。^{註五}這導致了史達林同意金日成發動戰爭。在史達林向毛澤東表達了其同意金日成關於實現朝鮮統一的建議後，在面對史達林的強硬態度與壓力下，毛澤東則表示同意在解放臺灣之前先解決朝鮮的統一問題。^{註六}當然，由蘇聯與美國分別扶植的北韓與南韓，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所分別形塑出的國

家體制，也造成雙方敵對、互不相容的立場。除此之外，冷戰時期美蘇兩極對抗的結構因素，也制約了南北韓雙方必須進行一場代理人式的戰爭。

二、第一次核武危機的起因

平壤決策者認為北韓需要核武做為嚇阻美國、南韓與日本的武器。雖然北韓與中共在1961年訂立《安全互助條約》，但在1992年8月24日中共與南韓建交以來，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在各個領域都取得了快速發展。政治上，兩國領導人多次互訪，並在國際多邊活動中會晤，增進了相互理解和信任，推動了兩國關係的發展。經濟上，兩國互利合作不斷深化，互為重要的貿易夥伴。^{註七}中共此舉讓北韓深感孤立，因此，北韓為了本身的安全，沒有別的選擇，只能「自助」。這是國際體系結構對於北韓的影響。最後，北韓同意接受NPT換取實質的經濟支援，這是北韓國家經濟體制所制約出的北韓對外政策。

三、北韓導彈事件的起因

採取社會主義路線的北韓，表面是以「勞工立國」，但是在實際上，是一個以獨裁性格的朝鮮勞工黨及其領導的金正日總書記為絕對服從對象，採集體主義的國家。此體制造成了經濟的蕭條，也迫使金正日政府必須冒著政權崩臺的危險，採用「戰爭邊緣」(Brinkmanship)的策略，換取經濟支援。正因金正

註四 同註四，頁60-61。

註五 沈志華，「朝鮮戰爭爆發的歷史真相」，21世紀雙月刊，2002年2月號，總第57期，頁55。

註六 同註五，頁61。

註七 「『中』韓兩國政治關係及高層互訪」，人民網，<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252/8754/8759/20020809/796612.html>

日全權主導北韓對外政策的走向，由此可見決策者因素對衝突起因的影響。

糧食不足、經濟又陷入困境的北韓，以出售飛彈為其賺取外匯的主要來源，透過飛彈的威力展示，也迫使美國、日本與南韓在外交談判中做出重大讓步，並獲得實質的補償。^{註六}這就是為何北韓總是挑起衝突的原因所在。國家經濟體制的因素制約了金正日的決策，進而影響衝突的發生，這是由多次南北韓衝突事件中可以發現的。在冷戰結束後，北韓頓失蘇聯這一重要支柱，北韓不得不採取自助行為，發展武力，獲得安全與經濟支援。國際體系的變遷也影響了北韓對外政策的改變。

四、第二次核武危機的起因

冷戰時期美蘇兩極對立，朝鮮半島因為地緣關係成為美蘇勢力的較量場，也因此導致朝鮮半島分裂為兩個對立政權，互相敵視，互不信任。在蘇聯解體後的後冷戰時代，中共的崛起成為美國的威脅，自然地，朝鮮半島又成為了美國與中共勢力對峙之地。在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影響，北韓只有兩條路可以選擇，一是自助；二是政權取代(Regime Change)。金正日當然不願意政權崩臺，加上布希將北韓列為繼伊拉克之後，可能攻擊的國家，為求自保，自然不顧任何規範限制逕自研發核武，以謀交換美國的安全保證。國際體系結構大大影響北韓的對外衝突政策的產生。另

外，美國擔心KEDO為北韓興建兩座輕水反應爐後，可能被設法利用提煉為核武器用的核裂變材料，所以遲遲未能開工，^{註六}北韓迫於經濟壓力，在未獲得實質的經濟支援下，自然將繼續發展核武以做為要求經濟支援的談判籌碼。這是北韓國家經濟體制因素所造成的影響。

五、小結

以任何單一層次分析戰爭起因，都同時存在著優點與缺點。譬如，從國際體系層次做國際關係的分析雖有較佳的制高點，卻往往因太過宏觀而有見林不見樹之憾；從國內層次或個人層次分析，雖有較具體的單元或行為分析，但有時又會落入以偏概全或見樹不見林之憾。華爾茲對於衝突起因的三個層次分析，實際上綜合了微觀與宏觀的視角，是在具體研究中區分不同的解釋源，不同的分析層次代表了不同的研究面向。如本文來說，要探討南北韓衝突問題的原因，就需要從不同的層面進行分析。既要看國際體系的影響，諸如冷戰時期的兩極格局和目前多極格局的影響，也要看國家層面的影響，像是南韓與北韓國內的政治體制、經濟情形和社會結構的情況，亦要觀察雙方領導人個人的作用。把這三個層次的分析綜合起來，將能對南北韓衝突問題做出較多方面完整的解釋。惟在個人層次因素方面，僅韓戰已有蘇聯解密檔案可做為考證的依

^{註六} 同註六，頁6。

^{註六} 盧國學，「一波三折的朝美核爭端」，2004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年1月)，頁166。

據，其他衝突事件礙於北韓體制的封閉與不透明，實難以了解北韓決策者對於北韓對外政策的實際影響，這也是未來國際關係學者可繼續觀察研究的部分。

伍、結 語

朝鮮半島自二戰後分裂已逾半世紀，時至今日，冷戰已不復存在，惟朝鮮半島仍可見到冷戰的氛圍。目前南北韓雙方仍處於政治上對立、軍事上對峙的狀態，為防止南北韓衝突演變成國際戰爭，衝突研究確有必要，不單是因為朝鮮半島衝突問題是國際熱點問題之一，更因為中華民國身為亞太地區成員之一，若南北韓發生戰爭勢必牽動美國、中共與日本勢力介入，屆時自然將影響中華民國的安全與穩定。

層次分析做為一種方法論，對於我們研究國際關係是有幫助的。南北韓衝突問題的個人層次因素方面，金日成正因當時南韓武力薄弱，加上美國「重歐輕亞」的政策，駐韓美軍兵力短少，而引發了韓戰。由此可得知領導者的決策或意圖可以促使衝突的發生，並產生重大的影響。

國家層次因素方面，採取社會主義路線的北韓，表面是以「勞工立國」，但是在實際上，卻是集體主義的國家。此體制造成了經濟的蕭條，也迫使金正日政府必須採用「戰爭邊緣」的策略，換取經濟支援，這就是為何北韓總是挑起衝突的原因所在。

體系層次因素方面，在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影響，北韓只有兩條路可以選

擇，一是自助；二是政權取代。金正日當然不願意政權垮臺，加上布希將北韓列為繼伊拉克之後，可能攻擊的國家，其為求自保，自然不顧任何規範限制逕自研發核武，以謀交換美國的安全保證。國際體系結構大大影響北韓的對外衝突政策的產生。

研究南北韓衝突問題中的個人層次、國家層次與體系層次因素後，可發現各層次因素確是影響南北韓衝突問題的必要條件。在南北韓衝突事件中各層次因素對衝突的發生皆有影響，然影響的比重不同，無法單一因素而論。故在觀察南北韓衝突情勢發展，必須對各層次面向加以分析、研究。

收件：93年10月27日

修正：93年12月08日

接受：93年12月26日

作者簡介

梁正邦上尉，政戰學校86年班；現就讀於政戰學校政研所研究生。

